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56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相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京中院）出具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本案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5）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）发布《投资者服务中心密切关注金通灵案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。如南京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投资者服务中心拟依据《证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接受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投资者特别授权后，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zse.cn>），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